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443號

聲請人 逸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馨

訴訟代理人 馮聖中律師

蔡喬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日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抗字第28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8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於民國109年2月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初期，因災損尚未明顯，曾請求相對人調降租金35%，並請求返還預付租金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於同年4月間因全球疫情爆發，伊承租經營之旅館有倒閉之危機，乃聲請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支票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。伊所提之本案除減免租金「形成之訴」外，尚有請求返還支票部分為「將來給付之訴」。原確定裁定無視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2項規定，准許得就附條件之請求聲請假扣押，並於假處分準用之意旨，徒以伊之訴乃屬形成之訴，不得依此聲請假處分為由，駁回伊之再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有違反者而言。又聲請假處分，須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規定，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加以釋明。原確定裁定以：聲請人就返還系爭支票部分，未能釋明假處分之原因，其聲請不應准許等詞，維持原抗告裁定，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

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至原確定裁定有關酌減租金屬形成之訴部分之論述，不影響該裁定維持原抗告裁定之法律適用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 官 鍾 任 賜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陳麗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